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0號

原告 阮越何 (NGUYEN VIET HA)

訴訟代理人 劉德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騰新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玖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7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3日減縮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原告上開所為，符合法律

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106年7月25日起於被告處任職就業員，雙方約定月薪制，因每月加班時數不同，故每個月實際薪資亦有差異，原本薪資發放正常，然嗣後發生短少發放薪資情形，其中110年12月至111年3月份間之薪資共短少發放50,304元，111年4月份薪資49,945元則全部未給付，被告於111年4月30日無預警停業，並要終止雙方之勞動契約，而有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所規定雇主(歇業、虧損或業務緊縮)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，然於雙方終止勞動契約關係後，被告仍遲未給付原告積欠之薪資及資遣費。嗣後，原告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公司既已無法繼續經營顯然財務上已出問題，卻要求以長期分期付款方式給付，對原告完全沒有保障，故雙方無法達成調解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9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及明細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被告公司歇業事實認定證明文件申請書及申請人名冊、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勞資字第1111534327號函等影本為證(見本院卷第25-36頁)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。從而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

01 (二)就積欠工資部分：

02 按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
03 工。」，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110年12月份至111年3月份
04 之工資差額50,304元及111年4月份薪資約37,266元，共計8
05 7,570元一節，業經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錄、110
06 年12月份至3月份之出勤表、薪資明細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
07 卷第29-31頁、第37-43頁），並經認定屬實，則原告依照上
08 述法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工資。

09 (三)就資遣費部分：

- 10 1. 按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
11 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
12 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
13 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
14 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
15 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
16 定。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17 2. 原告自106年7月25日任職，至被告公司於111年4月30日終
18 止兩造勞動契約止，年資共為4年9個月又6天，平均工資
19 為35,414元，資遣基數為2又23/60【計算式： $\{4 + (9 + 6/30) / 12\} \div 2$ 】，故原告依照前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
20 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4,404元（計算
21 式： $35,414 \text{元} \times 2 \text{又} 23/60 = 84,404 \text{元}$ 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
22 准許。
23

2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工退休金條
25 例第12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1,974元，及自起訴
26 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31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
3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
31 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

01 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
02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許慧禎